

國內郵資已付
北區郵局
直轄第84支局
許可證
北台(免)字第10740號
雜誌

86年11月號

第一版
道法法訊 (67) ©月刊

(DEEP & FAR Monthly)

中華民國新聞登記證局版台誌第11279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5144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道法法訊雜誌社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176號9樓
電話：(02)3222023
傳真：(02)3932193、3222025、3225696
電報：60040 TLXFAX
發行人：蔡清福
編輯：林明燕
印刷廠：高尚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出版日：81.5.1

欲長期閱讀者，請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所貴客戶編號。否則，請恕本所不保證逐期寄達。(本所既有客戶，不在此限)。

「無法投遞請免予退回」
「地址遷移或變更請將新址寄本社更正」

目次

<p>第一版：</p> <p>目次與本所連絡地址、電話、傳真</p>	<p>第五版：</p> <p>1991年外資條例施行細則及規章(共和國法案第7042號) ——蔡豐德</p> <p>離婚(二) ——紀復儀律師</p>
<p>第二版：</p> <p>專利制度及專利法(67) —發明人與申請人(一)— ——蔡清福律師</p>	<p>第六版：</p> <p>九七之後的香港及其智慧財產權(6) ——盧清本</p> <p>韓國專利實施之近期發展Boryung案例 ——張秀貞</p>
<p>第三版：</p> <p>在專利取得上之不公平行為(三) ——林淑貞</p> <p>淺談申請專利範圍(二) ——曾振昌</p>	<p>第七版：</p> <p>BPTTT專利及商標案件之進步判決(一) ——楊雅淨</p> <p>以色列智慧財產法發展近況—商業機密 ——余仁方</p>
<p>第四版：</p> <p>歐洲專利之授與程序縱覽 ——許惠雯</p> <p>PHILIP MORRIS公司,加拿大 BENSON AND HEDGES公司及FABRIQUES OF TABAC REUNIES v. 控訴法院及 FORTUNE TOBACCO公司 ——蔡豐德</p>	<p>第八版：</p> <p>韓國專利法(二十六) ——洪玠芳</p> <p>香港智慧及工業財產權相關法令之概述 ——林明燕</p>

專利制度及專利法(67)

——發明人與申請人(一)——

一、法條

1. 美國專利法第 152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在發明人為申請並就說明書為宣誓後，專利得頒予專利商標局所紀錄發明人之受讓人。

2. 我國專利法第五條規定“稱專利申請權，係指得依本法申請專利之權利。

稱專利申請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係指發明人、創作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

我國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受雇人於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雇用人，雇用人應支付受雇人適當之報酬。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約定”。

我國專利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受雇人於非職務上所完成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其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係利用雇用人資源或經驗者，雇用人得於支付合理報酬後，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新型或新式樣”。

我國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權人為雇用人、受讓人或繼承人時，應敘明發明人姓名，並附具僱傭、受讓或繼承證明文件。”

二、申論

1. 自前揭美國專利法知，受讓人欲享有專利，須在完成以下二步驟後始有發生，即：

A. 發明人已為申請：發明人以其名義提出專利申請；以及

B. 發明人就己為或代理人所擬之說明書已充份瞭解並宣誓為其所瞭解之內容確屬其所發明無誤。

詳言之，依美國專利法，案件首次申請人必係發明人。依此方式，發明人似扮演著申請程序之主要角色。細言之，首次申請之際，僅須/非得發明人之宣誓書，即得/無以有效申請(即發明人須自任申請人)。

實務上，為得程序之便，於申請之際，如同時辦理讓渡，則雖首次申請人為發明人，然專

利局即可據為將“專利頒予專利商標局所紀錄發明人之受讓人”，有如法條所揭。唯應注意者，有：

A. 應督促美方於提出申請之際，務必同時辦理讓渡，以得節省勞費之效。否則申請完後，再來一道程序，甚是浪費美方代理人之時間(即金錢)；

B. 雖於申請同時，已辦妥讓渡手續，然程序之續行，在在仍須發明人之參與，例如，證據用 affidavit 之簽署，仍須發明人為之。故，專利核准前，發明人尚未脫離程序。

2. 反觀我國專利法第五條規定：

A. 依條文首項之規定“稱專利申請權，係指得依本法申請專利之權利。”似乎專利申請權係一了不得之權利，然如其非為發明人、又非專利權人，則其既無表彰發明創作之實益、復無享有專利權利之利益，爭而冠乎該名號，其用為何？

B. 專利申請權人，除發明人、創作人外，可為其受讓人或繼承人。詳言之，首次具名申請資格者，非必發明人、創作人，即其受讓人或繼承人，亦無不可。僅須依我國專利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於敘明發明人姓名外，附具僱傭、受讓或繼承證明文件，以實其權利來源即可。易言之，於我國具名申請者，係依我專利法第五條規定之專利申請權人(非必係發明人、創作人、專利權受讓人或繼承人)，唯其須設法提出權利之受讓或繼承證明文件。案件既已申請，則此後之程序與發明人之關係已然可有可無。蓋，所有程序步驟盡皆得由專利申請權人或專利期待權人為之，而可與發明人無涉。於此須澄清者，乃此處非欲強調我國與美國之決然不同，而僅在說明，案件既已申請，則因英美法系之重視 affidavit(證言)等之效用，以及提出

蔡清福 律師

- 交大航技系輪機組畢業
- 輪機高考及格
- 輪機甲種特考及格
- 台大法律系畢業
- 律師高考及格
- 東吳法碩甲組碩士
- 聖島專利商標事務所國外所主任(71-74年)
- 理律法律事務所資深成員(75-76年)
- 各專利商標事務所特約英文專利說明書撰稿及顧問(77-80年)
- 創立道法法律事務所(80年~)

申請之際，其申請真實內含及背景若何？故在美國之申請程序中，發明人須參與之機率，顯

在專利取得上之不公平行為(三)

對於訴訟中的案子而言，不公平行為之判定對專利權人之權利大有影響。一旦判定，專利中之所有權利範圍均無法執行。若該專利為再發證專利，其所有權利範圍同樣無法執行，連自原權利範圍轉變而來者亦然。若法院判決系爭故意之行為及於該等申請程序，則此種權利之不可執行可延伸至相關的專利。在發明優先(interference)程序中優先權之喪失、律師費之給付、甚至代理人之懲罰，都可能導因於不公平行為之判定。

最後，反托拉斯之責任、美國之撤銷訴訟，聯邦安全法案下之責任，已支付給專利代理人授權金之回收、代理人/客戶特權之喪失、以及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之責任，均可能為不公平行為判定之結果。

專利審查程序手冊(§ 2004)提供了一種避免不公平行為之指南。首先，在合理的解釋下審慎評估申請專利範圍之涵蓋內容後，揭露所有相關的習知技藝。告知審查委員其它屬於相同申請人或受讓人之申請案，並儘早提出所有重要的資訊，以創造出誠實之證明。

若懷疑某一資料是否重要，就提出，把問題留給審查委員。避免提出一大串摻有不相干資料之文件表列；若必須列出一長串，就使最重要的文件醒目些。若某些資料經考慮後認為不重要而放棄提出，應在代理人或申請人的卷宗內詳實記錄，並說明放棄的理由，進一步創造出誠實之證明。

林淑貞 專利工程師
· 淡江大學化工系
· 淡江大學化學所碩士

曾振昌 專利工程師
海洋大學電機系

續探法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內容係為對於申請專利範圍之更清楚規定。由其中第一項之內容「前條第一項第八款之申請專利範圍得以一項以上之獨立項表示，其項數應配合發明或創作之內容，必要時，得有一項以上之附屬項。」可知，為對發明或創作之內容謀求一更妥善之表達與權利請求，吾人係可於申請專利範圍中運用多項獨立項之方式進行描述，常見之方式有分別以方法獨立項與裝置獨立項來對一裝置與方法皆具專利性之技術手段進行權利請求，或者以多項之方法獨立項或裝置獨立項來對一明顯無法運用一共同上位概念來表達之技術手段進行權利請求，但從前二期之內容可知，獨立項乃作為專利性之判斷、專利權之效力等劃分之基本單位。即獨立項之文字描述既為判斷一專利申請案是否具專利性之首要審查標的，亦為對專利之「權利範圍」加以界定的最主要依據，故多項獨立項亦有可能產生「發明單一性」之問題，即專利法第三十一條所規定「申請發明專利，應就每一發明各別申請。但兩個以上之發明，利用上不能分離，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併案申請：

- 一、利用發明主要構成部分者。
- 二、發明為物之發明時，他發明為生產該物之方法，使用該物之方法，生產該物之機械、器具、裝置或專為利用該物特性之物。
- 三、發明為方法發明時，他發明為實施該方法所直接使用之機械、器具或裝置。」，故當多項獨立項中所各別描述之技術手段係被認為有「利用上可分離」之情事，便極有可能遭到審查委員要求分案之意見，此為多項獨立項撰寫時所必須加以考慮的。

PHILIP MORRIS公司,加拿大BENSON
AND HEDGES公司及FABRIQUES OF
TABAC REUNIES v.控訴法庭及FORTUNE
TOBACCO公司

我們在Pagasa Industrial公司對控訴法庭一案中判決如下(118 SCRA 526 [1982]):

"商標法記載得很清楚,商標在其註冊之先,需有實際商業上的使用。"

紀錄顯示原告從未在菲律賓從事任何商業,亦未曾在菲律賓促銷其商號或商標。除了極少數有出國旅行的菲律賓人有注意到它之外,其對大家而言都是陌生的。

它從未付出一丁點的稅捐給菲律賓政府,在律法下,其無權尋求它的救濟。"

故該商標由於欠缺在本國市場之實際使用,並沒有必要賦予原告受保護之權利。

最高法院進一步判決道:緊隨舉世之默許與禮讓,在商標上認定在菲律賓實際使用要件之本國內政法令必須位居一個國際性的協定之下,因為明顯的衝突係由本國法庭加以解決。

1991年外資條例施行細則及規章
(共和國法案第7042號)
(第六部)

規則七:策略工業之表列

第一項:記述:策略工業表列應涵蓋如下列特徵的工業:

a)對本國之加速工業化具決定性者;

b)為了有效率的實施

以達成經濟規模而需要大量資金投入者;

c)操作上需要技術移轉及經檢驗的生產技

術之高度專業或者先進技術者;

d)與本國既有之大部分工業有深厚之前後關連性者;以及

為了計算期限,原則為每一期限係以有關事項發生之次日起算。如程序步驟係通知性質,所考慮之事項以通知文件送達之日為準,但須依有關通知文件之規定,其一般適用程序有如下述。期限之到期日依施行細則 83(3)~(5)之規定。某些特例,其期限依施行細則 85 予以延展。

更進一步地,歐洲專利局所訂之期限可依施行細則 84 申請延展,但須在期限屆滿前提出。然而,要求延展之總期限超過六個月者,唯有非常特殊之情形才被允許。

與期限有關之判決、傳票、公函,均予以通知。

在任一締約國境內有住所或主營業處所之收件人,其通知均以掛號信寄發。並於付郵起第十日,通知視為已送達,除非信函未送達該收件人,或該收件人較晚收到。

若收件人在任一締約國境內無住所又無主營業處所,且未指定代理人者,通知文件以平信付郵,且於交郵之日視為已送達。

未能遵守期限

未能遵守期限,將導致申請人之法律上不利利益,亦即,無須官方決定,該申請案即被拒絕或喪失權利。亦即,舉例而言,由於未能及時將優先權申請案影本提出,優先權之主張將喪失,或者,如由於未能及時回覆歐洲專利局之來函,而致專利申請案視為已撤回。

於歐洲專利局未作成決定即發生權利喪失之所有情況中,歐洲專利局將通知申請人失權效果。

若相關人士認為歐洲專利局所作之喪失權利通知係為不合理的,可於收到通知之兩個月內要求作一決定。若歐洲專利局堅持其論點,將給予前述決定。該決定可被上訴。

許惠雯 專利工程師
淡江大學電機系

蔡豐德 專利工程師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系

第四版

e)能促進工業之建立、擴張或發展而產生透過輸入取代之實質的外匯利潤及透過全國產出之部分輸出之附隨的外匯儲蓄者。

本表列將詳細說明政府及／或菲律賓私人投資者所期待之公平分享，係屬一政策而非屬一合法要件。

在策略工業中一工業之概括並不意味必然出現在負面表列中。(-待續-)

須先提起履行同居義務之訴，待該履行同居之訴確定，仍不履行同居義務，且又無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在此狀態中方屬惡意遺棄，得提起離婚之訴。但夫妻之一方若有支付家庭生活費用之義務者，如無正當理由不支付，以致他方不能維持生活，則屬惡意遺棄；故惡意離家出走者若是負有支付家庭生活費用者，即可直接對之提起離婚之訴。

紀復儀 律師

- 東吳大學法學士
- 律師高考及格
- 東吳法碩甲組寫論文中

離婚（二）

除此之外，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第十款：被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該二款亦有起訴請求權之限制，即一千零五十四條規定：對於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第一千零五十三條及一千零五十四條所歸定之期間為除斥期間，不發生中斷時效的問題，故得提起離婚之訴者，未在該除斥期間提出離婚之訴時，法院絕對依法駁回。所謂「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雖不以受刑事判決確定為要件，但實際上如何舉證確是相當困難。至於第十款中所謂「不名譽之罪」者，依最高法院判例係指出：係指社會上一般觀念皆認為不名譽之犯罪而言，例如竊盜、詐欺、侵占、背信、吸毒、妨害風化等等。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夫妻之一方對於它方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他方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僅限於公婆與媳婦，岳父、岳母與女婿間之虐待，而且會導致不堪共同生活，故若根本未與直系尊親屬同住者，即無本款之適用。同條項第五款規定：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按夫妻之一方無正當理由離家出走，拒不履行同居義務者，尚難立刻提起離婚之訴，而

第五版

97之後的香港及其智慧財產權(6)

改革的註冊設計之相關法律

註冊在大英帝國的設計，根據1949註冊設計法，在香港係受保護，而無須更多的手續(例如需要重新註冊等)。著作權委員會分會，即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早已建議使一設計在香港註冊的制度。就持續性的利益而言，如使註冊處立基於1949大英帝國法的推出，則從已判決之註冊設計訴訟所導出的香港及大英帝國判例法，都將維持一有權威的法律詮釋。

香港的註冊處必需能就新穎性及先前的刊物為查尋。一個以香港為基礎而具查尋設備的註冊處，對於設計人員及工業家，顯將創造較大的確定性，並且有助於較平易的註冊程序。

改革的現代化商標條例

香港早在1873年就導入一個完全獨立的商標註冊。註冊在大英帝國係證明所有權的手段，然而，到了1875-7年間之商標註冊法始生效用。自此，香港註冊商標法乃循商業要求發展，而有現在於1954年修正的商標條例43章，並自1975年以來已有八次獨立的改正。因該條例類似1938年修正之大英帝國商標法。並非依附大英帝國的立法，香港商標法並不必需單純為達完全區域化的目的而修正。

針對商標法的改變，大英帝國有議如下：

- (1)歐洲共同體1988年12月第21號指令以協調各成員國中不同的商標法。
- (2)馬德里(西班牙

首都)協定中關於國際商標註冊的認可。一些會員國之商標法正鑑於大英帝國及GATT下，關於智慧財產權方面貿易協定草案之可能改變而審閱。為了保持與智慧財產權部門的變遷態度相和諧，香港早已著手(1)簡化商標註冊及維護程序及(2)確保登記中出現的任何商標正確地反應擁有人的權利。提議的改變則包含廢除A部及B部註冊的區分，以及多類申請之可能。

因此，後97香港特區所有其他智慧財產權保護，並不及於中國大陸，反之亦然。各別的立法體系將維持獨立，至少到屆滿50年後的2047年。中共商標註冊體系似乎是蠻進步的，除商品商標外，另提供服務標章之註冊，並採先申請主義。目前申請註冊，可經由中共務院核准之代理機構為之。因此，如同所有的代理情況者然，密切監督進度是被建議的。

在世界市場中，中共已愈形引人注目，即對外國個體而言，在中國大陸受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亦屬重要。在香港行政特區受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並不及於中國大陸，這種情況將維持至97之後。

盧清本 專利工程師
· 臺灣工業技術學院電機系
· 中央大學電機所碩士

韓國專利實施之近期發展 Boryung 案例

依他們的慣例，審判委員會和上訴審判委員會參考專利中實施例以決定申請專利範圍，並對即使直接該當於 Boryung 製程的專利範圍，作出使用非水溶液和非常不同之鈉釋出化合物將可使 Boryung 製程避開國外所有人專利範圍的結論。原因已顯示出係申請專利範圍非常廣以至於必須參考實施例以明確化。

在駁回審判委員會和上訴審判委員會的判

第六類

決時，最高法院申明如果專利之申請專利範圍寫得清楚，應可作為決定保護範圍的基礎。只

有當申請專利範圍不明確時，始應參考說明書，以及正如同申請專利範圍不能因說明書中的說明而為擴大時，範圍亦不應因其描述而加以限縮。因此，法院不會遵循限定申請專利範圍於實施例的範圍或說明書所為特殊詳述之實務。

3. 專利申請和審判程序中該判決之使用

此一最高法院判決不可能立刻倒轉幾年來韓國工業財產局(KIPO)審查委員和下級法院判決的審查和審判實務。然而，其直接衝擊明確已擬定限定之申請專利範圍於實施例或說明書中其他措辭的實務。此判決之說服力，雖然不具拘束力，但對於被告在欲主張說明書或實施例中沒有特別提及而只選用一已知化合物或溶劑的不同製程將有較多困難，而就專利案例來說，將較容易成功。因前述常用來作為欲避開專利的方法時，故此案例對欲行就其侵害行為免去責任之侵權者來說，將使之更為困難。

張秀貞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系
· 清華大學生物醫學所碩士

BPTTT

專利及商標案件之進步判決（一）

下面是專利、商標及技術轉移局(BPTTT)局長對專利及商標案件於該機關提出所為之最新判決：

美國保險顧問公司(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對
生涯規劃顧問有限公司(Prudential Life Plan, Incorporated)

生涯規劃顧問有限公司，一個根據菲律賓法律而正式組織成立的法人團體，於人壽保險

及退休金計畫類別提出註冊其服務標章 PRUDENTIALIFE PENSION PLAN, INC. 及圖之申請。

之後，美國保險顧問公司，一個根據美國

紐澤西法律而正式組織成立的外國法人團體，提出異議，指出申請人以生涯規劃顧問有限公司為名義註冊上述商標對其造成損害。

美國保險顧問公司（異議者）於其經宣誓的異議書中聲明，於 1992 年 11 月 24 日由 BPTTT 公告之註冊證書字號 31391 中，其為商標名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 之獨佔性擁有者及登記者，業務類別為所有形式之保險保護及其附帶服務，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年金、退休金及獲利分享基金、財產及意外災害之再保險等，以及包含諮詢、保險統計、及資料處理等年金操作保險以正規經營形式之獨立經營服務，同時聲明異議者並未放棄其行號名 THE PRUDENTIAL INSURANCE COMPANY OF AMERICA，並且自 1975 年即在美國採用相同的名稱，而菲律賓則是自 1973 年起。

異議者聲明指出，生涯規劃顧問有限公司（被異議者一申請人）所註冊的標誌 PRUDENTIAL LIFE PENSION PLAN, INC. 及圖，對其業務、名譽、商譽將造成嚴重及無法回復的損害，因為該商標所包含最主要的字 PRUDENTIAL 和異議者的商標名不論於讀音及外觀上都是相同的，因此會使部份潛在性委託人感到混淆，尤其特別重要的，即異議者與被異議者一申請人屬於同樣的保險業務範圍。

楊雅淨 專利工程師
· 台灣大學化工系
· 台灣大學化工所碩士

余仁方 專利工程師
· 文化大學機械系
· 中華工學院航太所

移民至以色列後，被告已經受雇於原告，並且在蘇聯大力協助他們建立商業聯繫。被告隨後辭去職務並且創立獨自的公司。

Tel Aviv地方法院禁止被告使用任何原告的商业機密，包括各種在蘇聯共和國法人，以及包括藉被告之助由原告接洽的法人，被告被命令不能和那些公司進行任何商業行為，法院強調雖然被告在原告的商业中有無庸置疑的貢獻，並產生大量他們自己的專門技術，這資訊係在他們職業中被建立或獲得，而仍然是雇主的財產。然而，為了平衡在這事件中的公平性，法院限制這命令只有一年。

註解：

1. 在這判決中，Tel Aviv地方法院再度說明這商業機密是財產，並因此享有比較寬範圍的保護。
2. 以色列國會最近制定基本法(憲法):貿易自由。此法規定每個人可自由從事商業，除非此類活動藉由成文法而被限制。在以色列沒有有關商業機密的成文法；在多數法庭的判決中完全係依普通法而發展。以色列法院依然被觀察如何在商業機密中應付新限制。或可能，係藉由新基本法：貿易自由。

韓國專利法（二十六）

IV.H.2 仲裁判斷（續）

（d）仲裁判斷之送達：KIPO局長應送交相關各造一份判斷之認證影本。當允許授權的判斷之認證影本送達各造時，應視為各造同意判斷中所列之條件。

（e）權利金的提存：如上述有付權利金義務之一造必須於下列情形提存金錢於KIPO：

- （1）應收受權利金之當事人拒絕或無法收到該項權利金；
- （2）有權利金數額之訴訟；以及

以色列智慧財產法發展近況

一 商業機密

法院判決禁止職員使用雇主的商業機密之範圍

第七版

原告為從事於國際貿易，特別是前蘇維埃共和國。被告，在移民至以色列之前，在蘇聯已經擔任國際貿易資深職務有許多年了。在他們

(3) 除權利金在合法所有人同意下設定負擔外，專利權人或專屬被授權者得為設質。

(f) 仲裁判斷之失效：有非專屬授權之人如未能支付權利金（第一筆費用，如權利金是以週期性或分期付款方式給付）或未能為權利金的提存，則該仲裁失效。

(g) 仲裁判斷之撤銷：當因仲裁判斷而獲非專屬授權的持有者無法實施該項專利發明時，KIPO局長在利害關係人的提議或其本身的提議下撤銷該仲裁。當該仲裁被撤銷時，該非專屬授權自撤銷日生效起消滅。

(h) 專利撤銷：如果仲裁授與非專屬授權是建立該發明連續三年在韓國無正當理由而未實施且該發明在韓國超過連續兩年於作成判斷後仍未實施時，KIPO局長能在利害關係人的提議或其本身的提議下撤銷該專利。

洪玠芳 專利工程師
淡江大學電機系

香港智慧及工業財產權相關法令之概述

本文將就香港智慧及工業財產權之法律規定及其侵害救濟摘要如后：

商標及服務標章

香港擁有自己之商標法，其規定相近似於英國 1983 年商標法（非完全相同），而將註冊分為 A 及 B 二部分。凡標誌本身即具顯著性或由於長期廣泛使用而成為具顯著性者，均得註冊於 A 部分，而僅有成為具顯著性可能之標誌，只得註冊在 B 部分。

商標法所規定之“使用”，乃指在香港就具該商標之商品為販賣或無論係以出口海外或國

標是否著名。

服務標章之註冊，係依 1991 年修正後之商標法。蓋，是項修正擴張商標之定義，泛指包括服務及商品上之商標而言。職故，商標註冊之相關法規，亦適用於服務標章之註冊。

著作權

雖經 1968 年英國新式樣著作權法之修訂，但基本上香港自 1973 年 1 月 1 日起仍持續英國 1956 年著作權法（於 1988 年在英國已為著作權、新式樣及專利法所取代）。著作權尤其存在於所有之原文學、戲劇、音樂及美術作品。無論藝術性質如何，藝術作品定義如下，即繪畫、雕刻、圖式、版畫及攝影。其中，“無論藝術性質如何”，尤其重要。

著作權採創作主義，不以註冊為必要，且無註冊之可能。如一般法則，著作權作品之創作者為該作品之第一個所有人。著作權存續於著作人生存之時及其死後 50 年，然對於二度空間之圖式複製成三度空間之形態，即實際上為該藝術品之製造，則該著作權之保護期間將自第一次販賣日起，縮短為 15 年。

香港為伯恩著作權聯盟及世界著作權公約之成員，因此英國國民、或其他住居於香港之人或依香港法律設立之公司出版（揭露予公眾）之著作而欲受著作權之保護者，唯，著作之第一次公開應發生在香港（或其他公約國），並依世界著作權公約而為著作權須知。

須注意的是，著作權之權利是不同於新式樣，且二權利得同時並存。故一藝術品為英國新式樣之主體，通常得同時主張著作權侵害及新式樣侵害。

林明燕 法務專員
東海大學法律系

同樣地，商標若係圖樣（或標誌）構成，亦得同時主張著作權侵害及註冊商標之侵害。

第八版

內販賣為目的，而在香港製造者而言。

商標法亦有使被授權人登記為使用人之規定，另亦規定註冊商標之讓與，而無論註冊商